

## 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公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有鑑於近年來武器裝備更新、時空環境變化及防衛作戰型態轉變，為有效維護重要軍事設施，遂行防衛作戰、兼顧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爰擬具本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山地管制區之規定，並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居住地之權益相關措施。（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列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止、限制事項，及定明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減免依土地稅法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列違反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止、限制事項之處罰，並增訂供違反者所用、所生之物得沒收或沒入之，及限期遷移或強制拆除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設置之鴿舍。（修正條文第七條）

# 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一項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該管機關得公告下列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p> <p>一、於一定距離範圍內，實施限建或禁建。</p> <p>二、禁止或限制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偵察行為。</p> <p>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行傘及其他飛行物體飛越其上空。</p> <p>四、於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鳥類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p> <p>五、捕殺侵入軍用飛機場而顯有危害飛航安全之牲畜、飛鴿及鳥類。</p> <p>六、其他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及裝備安全行為之事項。</p> <p>前項所定一定距離範圍，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三項第一款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依土地稅法辦理。</p> <p>第一項管制區之劃設，除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公告為第一項管制區者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其參與及同意方式及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國防部每三年應針對既</p>	<p>第五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p> <p>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p> <p>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p>	<p>一、 考量今日之國防、社會安全等時空環境已不同以往及山區交通設施等情況已完成開發及改善，面對科技日新進步、武器裝備更新及防衛作戰型態轉變，並兼顧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已無須再將山地列為管制區，爰刪除山地為管制區之規定。</p> <p>二、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劃設攸關人民權益甚鉅，爰於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並刊登政府公報」。</p> <p>三、 第二項未修正。</p> <p>四、 為符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管理需要，除實施限建或禁建外，修正第三項，增列禁止對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從事錄影、攝影、描繪、記述等偵察行為；禁止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等飛行物體飛越其上空；於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鳥類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捕殺侵入軍用飛機場而危害飛航安全之牲畜、飛鴿及鳥類；及其他影響軍事設施、裝備安全行為等事項。另為符合明確性原則及法規命令生效要件，對各類禁止或限制事項予以分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為臻明確，第三項第三款所定「其他飛行物體」，係指超輕型載具、空飄氣球、風箏、空拍器等影響飛行安全之物；「飛越其上空」，係指遙控無人</p>

<p><u>有管制區其劃設之必要性，邀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民意機關共同會商檢討之。</u></p>		<p>機、飛行傘及其他飛行物體，飛行或穿越經公告劃設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上空而言。</p> <p>六、為執行第三項公告之禁止或限制事項，爰增訂第四項，定明禁建、限建及禁止飼養飛鴿、鳥類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一定距離範圍之劃定、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程序。</p> <p>七、考量現行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減免，係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為期法規統一適用，爰修正第五項有關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減免法源為依土地稅法辦理，並配合第三項分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居住地之權益，並參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新增第六項條文。</p> <p>九、為兼顧國防需求、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週期，新增第七項條文。</p>
<p>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一、為周延維護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安全，及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人民入出管制區應申請許可之意旨，第一項刪除「無故」之構成要件，並酌修標點符號。</p> <p>二、為維護重要軍事設施及裝備之安全，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行為者，亦應科以刑罰，爰於第二項增訂之，並配合第五條第三項禁止或限制事項之分款規範，酌修文字。</p> <p>三、配合第五條第三項增訂</p>

所用、所生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得沒收或沒入之。

於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設置之鴿舍，由該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令其所有人限期遷移。屆期不遷移者，強制拆除。

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有關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止及限制事項，並參照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違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者之罰則。

四、為保障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內之安全，增訂第四項規定，使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犯罪，及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其所用、所生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該管機關均得予以沒收或沒入。

五、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五項，定明於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設置之鴿舍，由該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令其所有人限期遷移。屆期不遷移者，強制拆除。